

## 《華嚴經普賢行願品》 補充講表

### ◎附表九：

○所有盡法界、虛空界，十方三世一切剎土，所有極微一一塵中，……皆有菩薩海會圍繞。

《普賢行願品隨聞記》云：「初句至海會圍繞，明所讚之境，有三重無盡，在文可見。所以明一塵中有多多之佛者，正破眾生知見。眾生但能知一室含有多塵，不能知一微塵含有多佛；但能大中含小，不能小中含大。良以執心堅固，小定是小，大定是大；著於假名，一定為一，多定為多；執于虛相，未得自他不隔，大小無礙，互融互攝。《佛頂》云：【一切眾生從無始來，迷己為物，失於本心，為物所轉，故於是中，觀大觀小。若能轉物，則同如來，身心圓明，不動道場，於一毛端遍能含受十方國土】。嗟乎！此但已躬下事。諸佛說之而不聞，縱聞而不能信，縱信而不能解，縱解而不能行，唯知識心，分別計度；如蠶為繭，重重自縛，自蔽于幽冥，枉受淪溺，豈不哀哉！」

○各以出過辯才天女微妙舌根，

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云：「修稱讚如來行願者，則風聲、雨聲、車聲、馬聲、木魚引磬聲，皆是稱讚如來之音聲。如西方水鳥樹林，皆演法音，亦是念佛心轉境故。善學華嚴者，收三世間為一心。諸位如不善觀，可觀想一切語言音聲之所從來處，皆是真空理體，即宗門所謂話頭。如是迴光返照，則知一切聲，皆是法身隨緣。法身是體，隨緣是用；雖是體用，然有顯與不顯之別。觀想得力時，是法身起用，稱讚如來；否則法身隱沒，不成普賢稱讚行願。」

○復次，善男子！言廣修供養者。（以下糅合《普賢行願品輯要疏》）

言廣修者，謂廣羅五塵貴品，修飾百味珍饈，陳供法界如來，奉養十方海會。」

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云：「【廣修供養】，觀下文中，有種種供雲，似非人力所能辦到。然若運心修觀，未嘗不可轉供養具，為唯心性具妙供，而為供養。縱

不能觀想，亦宜隨力隨分，以能辦到之供，日日供養。皈依三寶，理應依賴於佛，繫念於佛，每日隨時皈依，即是將心繫念於佛。縱不能繫於法身佛上，亦應繫於色身。故對佛像，當如活佛尊敬。有事出外，應在佛前問訊告假；事畢回家，當向佛前問訊銷假。新製衣服，及新鮮食物，皆先供佛，而後食用。每日最少亦要長燈一盞，長香一枝，清水一杯，而為供養。」

※供養有二種：一、財供養：分為內財供養與外財供養。二、法供養。

《金剛經》云：「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於法，應無所住（大智，不住有），行於布施（大行，不住空），所謂不住色布施，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。須菩提！菩薩應如是布施，不住於相。何以故？若菩薩不住相布施，其福德不可思量。」

○悉以上妙諸供養具，而為供養。所謂華雲、鬘雲、……一一燈油如大海水。

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云：「【悉】字亦雙指，能供人及所供佛。【以】字總標，用一切

供具也。【上妙】者，最上妙好，即真空中所現妙有也。【所謂】下別列。【華雲】即天然之花。天者，第一義天也。自法界真空理現妙華，此華雲即是理法界隨緣所成事花，而結為雲也。【鬘雲】：花貫穿而成鬘也。【天音樂雲】：八種音樂，天然不鼓自鳴。【天傘蓋雲】：以天然傘蓋為供具也。【天衣服雲】：以天然微妙衣服為供具也。【天種種香】，是總。【塗香】：即香油、香水等。【燒香】：即種種燃燒之香。【末香】：即研香為末，或塗或燒亦有種種。【一一量如須彌山王】：須彌山為諸山之王，此云妙高峰，即財即法之妙有供養也。【燃種種燈，一一燈炷如須彌山】：表願力大也。【一一燈油，如大海水】：表悲行大也。皆觀行所成，非人力所能辦到。」

○善男子！諸供養中，法供養最。

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云：「普賢菩薩財供即是法供，平等平等，何用校量！為無觀行無願力之人，財供非供法者，而較量之，財供實不及法供功德之大。」

所謂如說修行供養，利益眾生供養，攝受眾生供養，……不離菩提心供養。

《普賢行願品隨聞記》云：「初句總舉，所謂下別明七種法供養。如說修行供養者，依教起行，如說而修。自拔出苦，復救眾生。若但說不行，說之何益；猶如數他家寶，自無半文錢。自疾尚不能救，何暇利樂他人。故知如說修行即是利益眾生，攝受眾生也。所以名曰供養者，上契諸佛度生之本懷故。利益眾生者，以四悉赴機，令得四益，乃至究竟證得菩提也。攝受眾生者，以慈悲心，運無量方便，攝取有情。所謂用智慧攝愚癡，以禪定攝散亂，以精進攝懈怠，以忍辱攝瞋恚，以戒律攝毀禁，以布施攝慳貪，如觀音大士，普門示現，不棄毫末。一介螻蟻，萬聖互援，如是攝受眾生，是真報佛恩，是真供養。代眾生苦供養者。如【阿含】中廣說釋迦如來為眾生受苦事，乃至來此世界莫非為眾生故。今能代苦，悲憫他人，乃契聖心，故名供養。《書經》云：萬方有罪，

罪在朕躬，亦同此意。勤修善根供養者，精進不懈，修諸善法，俾得自濟濟人也。不捨菩薩業供養者，菩薩造最勝業，恒沙大用，繁興無已，皆是自覺覺他之業耳。不離菩提心供養者，觀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，皆同一性，平等無二，即平等心是菩提心也。」

※以四悉赴機，令得四益，（以下糅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南岳解悉為漢語普徧之義，檀為梵言檀那之略，是施之義。佛以此四法普施眾生，故云悉檀。一、世界悉檀：佛先順凡情用人我等假名，隨順眾生所樂而說世界之法，令聞者歡喜適悅。二、各各為人悉檀，佛說法，鑑眾生之機，隨機宜之大小，宿種之淺深，說各人所應之法，令彼發起正信，增長善根。三、對治悉檀，貪欲多者教以不淨，愚痴多者教以因緣觀，如是施種種之法藥，除遣眾生之惡病。四、第一義悉檀，佛見眾生之機緣既熟，說諸法實相，令彼入於真證。要之，佛始說淺近之事理，令聞者適悅者，世界也，令眾生

善根者，為人也，除遣眾生之惡病者，對治也，遂使悟入聖道者，第一義也。

○善男子！如前供養無量功德、比法供養一念功德……優波尼沙陀分、亦不及一。

《普賢行願品隨聞記》云：「正明校量中，俱胝此云百億。那由他此云萬億。迦羅乃豎析人身一毛以為百分中之一分。今取其多義。優波尼沙陀此云近少，謂碎大塊為微塵，塵數雖多，亦不及一也。如此較量，可知法供養之勝。此恐不達者執于物供，而不明物供之所以，則是有漏有為之法，但招世間果報。若能以理合事，了知能供所供，一一中道，悉歸妙理，則財法兩供平等平等，俱屬不可思議。若執物迷理，但修癡福；設執理廢事，只落空談。」

○何以故？以諸如來尊重法故。以如說行，出生諸佛故。

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云：「徵何以法供勝過財供？釋以尊重行願，因法故；出生諸佛，果法故。」